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G11902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11902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禹节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禹节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大禹节水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禹节水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禹节水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节水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2020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份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628.95万元，募集

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67.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甘肃银行肃州区支行	61012501200006590	3,769,736.91	
浙商银行酒泉分行	8260000010120100027158	36,262,301.76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1053202	4,633,473.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733000120190027369	208,013,752.53	
建设银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0001006	0.00	账户已注销
浦发银行酒泉分行	24410078801300000951	0.00	账户已注销
中国银行酒泉分行	104573729328	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52,679,264.20	

注 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

注 2：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注 3：2021 年 5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注 4：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注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万元，公司所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628.9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3.94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3.94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四）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出现临时将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

(2)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文件中内容经逐项对比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批准报出。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28.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19,443.47					
					2021 年 1 月-9 月：185.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78.15	26,000.00	26,000.00	78.15	-25,921.85	0.30%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00.00	18,800.00	1,570.85	18,800.00	18,800.00	1,570.85	-17,229.15	8.36%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7,980.00	17,979.95	19,000.00	17,980.00	17,979.95	-0.05	100.00%
合计			63,800.00	62,780.00	19,628.95	63,800.00	62,780.00	19,628.95	-43,151.05	

注：补充流动资金差异主要系支付银行手续费导致，此部分未计入补充流动资金内，另补充流动资金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已与募集资金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